

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城鄉共學活動計畫

壹、緣起

為增廣孩子視野，深入認識城鄉差異，體驗城鄉之間的文化創造力及獨特價值性，特辦理市內小學生以城鄉差異為主軸的教育活動-「112 學年度城鄉共學活動計畫」。

本活動以「多元文化尊重、共存共好」為主題，體現城鄉之間差異性與價值性，發展出融合城鄉與當地的多元面貌，促使城鄉共榮共存共好，打開視野，體驗多元文化之美。期待透過「112 學年度城鄉共學活動計畫」，更深層的體會城鄉多元價值。

貳、依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桃教小字第 1120048755 號函辦理。

參、目的

- 一、提供文化背景不同兒童多樣化之學習管道，以增進生活經驗。
- 二、藉由不同文化背景與生活之體驗，擴展學生學習領域。
- 三、透過互訪活動，促進校際文化交流，發展學生人際關係。
- 四、以網路數位科技，進行跨域跨時空學習，培養數位公民素養。
- 五、親師合力引進社區資源，營造共好及永續經營的優質教育環境。

肆、活動原則

- 一、全員共學：生親師共學，除學生外，學校的行政和教師團隊亦須納入城鄉共學機制內，彼此學習、一同成長與發展。
- 二、虛實並進：除了實體互訪之外，應納入虛擬網路視訊的教學互動與交流等機制來進行共學。
- 三、平等互惠：城鄉夥伴學校之間並無主從關係，彼此各自展現學校與在地特色，讓彼此多元學習、拓展視野。

伍、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陸、計畫期程：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7 月

柒、辦理方式：

- 一、城鄉交流活動申辦說明會：辦理城鄉交流經驗分享與活動方案說明會。
- 二、申請：有意辦理之學校依附件擬定活動方案(實施計畫)(參考附件一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城鄉共學活動實施計畫撰寫注意事項)於指定時間內向青埔國小提出申請。
 - (一)、撰寫計畫送件：自公文發布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0 日(四)16:00 截止，請各校承辦人於期限時段內，將如下文件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 E-Mail 至
電子信箱：112034@mail.cpps.tyc.edu.tw
郵件主旨：○○國小申請城鄉共學活動。

1. 活動方案申請表 1 校 1 份(附件二)

2. ○○國小城鄉共學活動實施計畫(預算編擬參考附件三)

(二)、 本案若有相關疑問，請洽青埔國小學務處林主任，電話(03)453-1626#310。

三、審查：本案將聘請專家學者針對各校活動方案(計畫)進行審查，審查評分表如附件四，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四、核定：預計核定補助 3~5 校，每校補助上限新臺幣 100,000 元整，每學校師生報名人數參與可視交流學校配對學生數而定，惟整個活動含交流學校之親師生、大學生與本校親師生須 50 人以上，活動費可用於交通、學生保險、住宿、膳費(含教師及學生)與雜支等費用支出，不足額部分由各校自籌。

五、城鄉交流活動：獲補助學校依活動方案(計畫)期程進行交流活動

六、結案審查：活動結束後，彙整成果送交青埔國小，並請專家學者針對各校活動方案(計畫)進行結案成果審查。

捌、成果彙整暨經費核銷

參與學校請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檢送統一收據、經費收支明細表、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送(寄)至青埔國小學務處彙辦，各校請自留影本核銷及存檔。(320016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 2 段 122 號，青埔國小學務處林主任 收)。繳交內容說明如下：

一、統一收據，填寫內容如下：

(一)各校經費匯入戶名、金融機構及帳號

(二)繳款人：青埔國小

(三)事由：桃園市 112 學年度城鄉共學活動實施計畫

(四)金額：依公文核定金額為上限，未達核定金額，以實際補助金額填寫。

二、經費支出明細表。

三、原始憑證。(請依明細表序號排列)

四、成果報告。

玖、經費概算

本案計畫由桃園市教育局經費項下支付，總經費新臺幣 58 萬 2,000 元整，如附件五經費概算表。

拾、預期效益

一、有效引領學校深化體驗學習理念，逐步精進本市國小推廣校際交流體驗成效。

二、開發本市兼具學生主體與學校特色之校際交流經驗方案，強化校際交流學習品質。

三、累積本市國小優質校際交流互訪案例，逐步實踐成果，提升知識分享效能。

拾壹、獎勵

本案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辦理敘獎。核敘本校及參與本案學校(3~5 校)有功人員，每校嘉獎 1 次 4 名及獎狀 1 紙 4 名。

拾貳、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一

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城鄉共學活動計畫撰寫注意事項

壹、原則

- 一、全員共學：除了學生之外，學校的行政和教師團隊亦須納入城鄉共學機制內，彼此學習、一同成長與發展。
- 二、虛實並進：除了實體互訪之外，為增加互動頻率應納入虛擬網路視訊的教學互動與交流等機制來進行共學。
- 三、平等互惠：城鄉夥伴學校之間並無主從關係，彼此各自展現學校與在地特色，讓彼此多元學習、拓展視野。

貳、活動方案(擇一)

- 一、跨縣市交流互訪活動：桃園市國小與其他縣市國小共同規劃辦理校際交流互訪、文化體驗及網路互動。
- 二、本市交流互訪活動：若同為桃園市學校交流之兩校必須符合其中一校為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偏鄉學校（偏鄉學校名單參考網址：
<http://stats.moe.gov.tw/remotegis/>）。

參、申請對象：桃園市各公私立(含國立)國民小學

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申請1項活動方案，參加師生以校內為限。

肆、方案申請規劃注意事項

一、活動天數安排

- (一) 跨縣市或偏鄉體驗活動方案：以6天5夜為原則。
- (二) 他校回訪或都會體驗活動方案：以3天2夜為原則。

二、學生報名年級

- (一) 報名年級：以國小4~6年級學生為原則。
- (二) 應保留一定比率名額予文化不利或經濟弱勢學生報名。

三、參訪行程安排

- (一) 互訪行程應由校際間共同規劃安排(本市申請學校規劃之方案倘屬單一或跨年級全數學生參與之活動，應納入家長意見)，包含去訪、回訪之食宿交通與校外參訪地點及交流天數等，並盡早納入彼此校內行事曆，相互協助配合，以免事前安排之行程因其中一方因故變更學期活動安排，影響互訪行程中斷，致另一辦理學校須臨時另覓性質相似及合宜之交流學校，影響校務行政、教學運作與校內師生參加交流權益。
- (二) 城鄉共學活動應於行前結合相關課程，設計周詳活動計畫、安排指導之教師及接待人員，活動內容設計應兼容鄉土特色、體驗學習等，以達到實質交流互訪之教育目的。活動內容舉例(不限於、不止於)如下：
 1. 學校生活學習：教學觀摩、參與學習，彼此交換與分享教學經驗與學習成果。
 2. 參觀訪問活動：參觀重要建設、拜訪當地學校、行政機關及地區重要人士等。
 3. 戶外教學活動：安排當地社教機構、名勝古蹟、鄉土文化中心等，善用社會資源實施鄉土教學、戶外教學，學習城鄉不同之教材資源。

4. 家庭接待拜訪：安排學生家庭接待，指導學習拜訪之禮節，體驗家庭生活環境，家庭接待方式由各校依實際情況需求決定。
5. 網路互動學習：選擇適當平台進行兩校學生網路互動學習，利用虛擬網路視訊共讀、每週使用視訊方式共同上課、運用社群網站交換學生學習心得等。
6. 其他相關活動：設計鄉土特別活動、才藝觀摩表演、學習成果交換展覽、歡迎（送）會、趣味競賽等活動，增進兩校師生情誼，鼓勵交友長期分享經驗。
7. 活動後續之經營：透過交流互訪之起點，進行彼此情誼之永續經營，如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屬網頁，彼此分享校園新知、學習作品觀摩。透過電子郵件通信，或於學校重要慶典互為邀訪、或寄贈卡、刊物等。

四、經費分配與編列

- (一) 補助經費將依年度預算、申辦校數及各校申辦計畫之設計、內容、辦理天數、路程遠近、師生參加人數及清寒補助學生參加比例等做為衡量，經費彈性核給指標，不足經費由各申請學校自行籌措。
- (二) 本案計畫參加學生，以「受益者付費」原則，各校得向學生及隨行家長酌收費用，金額由各校依據市場訪比價情形，逕行計算，**相關經費收支並依代收代辦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 (三) 各申請學校可編列之補助項目、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詳計畫附件4。
- (四) 本案經費編列統一使用附件5「桃園市○○區○○國民小學112年度城鄉共學活動經費明細表」格式。
- (五) 各申請學校之計畫經費總需求經費合計達公告金額之十分之一，請依政府採購相關規定。**

伍、方案(實施計畫)補助之擇定、評核及審查原則

一、方案補助之擇定原則

編號	名稱	內容
1	區域平衡原則	各行政區內國小校數依比例選定區內若干校數，並視預算經費許可，彈性增加補助校數。
2	普遍化原則	近3年未申請本計畫之學校，優先核予補助。
3	文化體驗原則	各申請學校與原住民文化地區、客家文化地區及新移民文化地區（含外僑學校）學校交流之申辦計畫，優先補助。
4	激勵原則	歷年執行本計畫活動成效良好之學校，得再獲選辦理。
5	積極關懷原則	清寒學生參與比例較高之申辦計畫，優先補助。
6	互訪交流原則	各申請學校申辦計畫須包含校際間的互訪交流規劃，不得僅安排單趟去訪他校之交流行程。
7	自主辦理原則	未獲本計畫選定之學校，申請學校可逕依本計畫自行規劃城鄉共學活動。

二、方案(實施計畫)內容與實施成果的向度與指標

向度		評核指標	說明
1	活動內容及課程規劃	1-1. 活動計畫周詳完備。 1-2. 課程設計重視體驗學習歷程。	計畫申請

		1-3. 課程實施達成學生間深度交流與文化分享的效果。 1-4. 能進行學習成效的評量。	
2	行前準備及後續回饋	2-1. 能有效的召開籌備會統整各項事宜。 2-2. 能周詳的編印學習活動手冊。 2-3. 能周延的規劃隨隊教學師資。 2-4. 能詳實的規劃後續交流活動。	計畫申請
3	成果報告之呈現	3-1. 成果報告能完整呈現活動歷程。 3-2. 成果報告能呈現學生學習成果。 3-3. 能呈現學校團隊的省思與展望。	成果報告
4	活動整體效益	4-1. 能以數據分析學生學習效果。 4-2. 能具體說明校際交流成效。 4-3. 能進行檢討後針對課題提出因應獲改善策略。	成果報告

三、計畫申請及審查原則

(一) 計畫部分：

1. 撰寫格式不拘，含封面20頁[共40面]以內。
2. 內容及架構參考「活動內容及課程規劃」與「行前準備及後續回饋」。

(二) 經費部分：

1. 經費補助基本核給數

參訪地點	基本核給數
本島各縣市	100,000 元

2. 經費補助額度之審核標準依上開表基本核給數及以下原則，增減各校申請計畫之經費編列項目的百分比例，於年度預算內，核定每案補助金額。
 - (1) 參加人數：各申辦計畫參加人數以師生30人為原則(指去訪)，申請人數合計未達15人者，核予基本核給數之50%。
 - (2) 參訪天數：申辦學校至外縣市交流，以及外縣市學校回訪天數不滿3天者，減少基本核給數20%；另連江縣、澎湖縣及金門縣地區天數超出者，增加補助15%。

陸、經費撥付與核銷

獲補助學校應確實依所訂計畫期程與內容推動，應盡早規劃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完成去訪及回訪事宜，預留時間完成經費核銷(含餘款移回)及成果報送作業，相關檢附資料如下：

一、經費核銷：

- (一) 實際支用明細表核章紙本正本1份(格式併同核定結果另函提供)。
- (二) 計畫執行剩餘款：請及早移回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

二、成果報送：參考本計畫第捌點送繳文件項目編號1~4。

柒、112學年度方案徵件申請作業

- 一、送件時間：自即日起112年8月20日下午4時前。
- 二、送件地點：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320016)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里7鄰青埔路2段122號。
- 三、送繳文件說明：有意申請學校須送紙本5冊(申請表、方案或實施計畫)，電子檔。

桃園市 112 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城鄉共學活動申請表

一、校名：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二、申請方案(每校限擇一方案申請)：

☐ 跨縣市交流互訪活動 ☐ 市內交流互訪活動

三、活動基本資料：

項目	填答欄		備註
交流學校	____縣/市__區__國民中/小學		交流學校之申請至多 2 校。
活動天數	本校去訪	____天____夜	1. 去訪、回訪天數盡量一致。 2. 未互訪不予補助。 3. 交流學校之申請至多 2 校，部分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交流學校回訪	____天____夜	
預計辦理月份	本校去訪	____年____月	1. 活動時間請盡早訂入交流學校彼此的學校行事曆。 2. 各校請盡早於 113 年 6 月 28 日(五)前完成互訪行程。
	交流學校回訪	____年____月	
參與交流學生及教職員人數	本校去訪	_____人	交流學校之申請至多 2 校，部分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人數含學生、教職員、隊輔、行政支援人力以及家長等。
	交流學校回訪	_____人	
本校參與交流學生中清寒學生預計參加人數	_____人		1. 後續報成果時，需提供資料供檢核。 2. 校內無相關學生請逕行於左欄內註明。
其他說明事項 (無免填)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承辦人連絡電話：_____ (分機_____)

承辦人 E-mail：

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城鄉共學活動計畫徵件計畫

可編列之補助項目、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學校可編列之補助項目		
編號	會計科目/用途別	用途例舉及相關編列原則說明
1	32Y 其他	1. 誤餐： * 早餐(每人上限 50 元，如需桌餐要送教育局專簽通過後始可執行)；午、晚餐(每人上限 100 元，如為桌餐，每桌 10 人計算，上限 1,500 元)。 * 學生或師長三餐以外的茶點(或點心)、飲料及冰品等需求，請務必編入學生收費項目。 2. 體驗課程或活動費用。
	442 車租	師生參訪交通車輛租賃(往返)費用。
	23Y 其他旅運費	搭乘捷運、船、飛機等交通工具所需費用。
	241 印刷及裝訂費	行前手冊、講義印刷裝訂等。
	321 辦公(事務)用品	辦公文具用品、資料夾、名牌套、光碟片等。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 行前教育、參訪期間講師解說費用等。 2. 依行政院107年1月23日函頒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法規全文下載連結 https://weblaw.examin.gov.tw/LawContent.aspx?LawID=J060353000)附則第 3 點規定：「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3. 各校教學活動如需分組教學，每1組每1節支付1位教師鐘點費。
	91Y 其他	參訪門票、去訪/回訪紀念品、清寒學生參加補助費用(例如：住宿費、早午晚餐、交通搭船/車/高鐵/飛機票等)；保險費(本計畫適用補助對象如下說明)、茶水(飲料、冰品請自費)。
	231 國內旅費	本計畫此欄位僅包含學校隨隊教職員住宿費，請各校逕行連結行政院主計處友善經費報支專區連結： https://ia.dgbas.gov.tw/下載修正說明，<u>住宿費部分</u>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按簡任級以下人員數額報支住宿費，每日上限新臺幣 2,000 元，檢據覈實報支。
二、各校方案申請之經費編列原則—補充說明： (一) 清寒學生補助費用限本市學生。 (二) 隨隊家長所需費用應自費。		

(三) 行前勘察人員所需費用得編入前開用途編號中。

(四) 本計畫不補助資訊及設備費用，例如：隨身碟、隨隊用水壺、攝影器材或空拍機、無人機等。

(五) 經費編列對象可包含去訪及回訪學校師生。

(六) 保險費用編列部分：

1. 申請計畫學校的每位學生、隨隊家長保險費用：由學生收費支應。
2. 學校隨隊教職員保險費用：請逕依相關規定評估。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經費明細表填寫注意事項：

1. 單價、數量、總價及用途說明請敘明清楚，單價若為多筆金額之合計（例如：單價250元/人=50元早餐+100元午餐+100元晚餐），請於用途說明欄位說明計算公式。
2. 本案活動經費編列對象可同時包含去訪及回訪活動，爰用途說明一欄請於餐費、住宿費、車輛租賃費、車票、機票、門票等費用前方，加上使用對象，惟以本校相關人員為限，例如：「去訪清寒/弱勢學生住宿費」或「去訪學生搭乘遊覽車租賃費用」。
3. 用途說明欄位請將預估購置之品項填入(品項過多可例舉3~5項，並在最後一個字填上「等」字)，請勿整個欄位僅填「雜支2字」。
4. 各校經費編列項目倘有包含保險費用，用途說明欄請同時填入保險對象(例如：本校隨隊教師)及保險類別(例如：旅責險)。
5. 本市社教機構參訪購票預算編列及免購票申請：
各校去訪及回訪學校親師生參訪戶外教育場所，請依場所收費規定自費購票，或由補助貴校申辦本案經費支應；倘場所權管機關或單位有公告免費入園及使用設施、導覽服務等資訊，請逕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二) 其他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相關規定公告下載連結：

上開各項經費編列上限可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107年12月版)」內容辦理(全文下載連結：行政院主計總處友善經費報支專區連結：<https://ia.dgbas.gov.tw/> > 支標手冊及問答集 > 支標手冊及彙編下載 > 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電子檔(107年12月版)。

(三) 申請獲核定補助後得知互訪學校無法回訪之處理方式：

原核定之互訪學校(以下簡稱「甲校」)若因經費或校務規劃時間無法配合等限制因素，導致無法回訪(或彼此互訪)，本市申辦並獲補助之國小可另擇請本計畫「柒-三、-(二)-1.經費補助基本核給數—基本核給數」相同之縣市，且特性(或特色)與原核定之甲校相同或相似的學校(簡稱乙校)，作為回訪或彼此互訪學校，惟前開修正計畫(含章修正經費明細表正本紙本)應至遲於活動執行前2週函報核定後再實施。

附件四

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城鄉共學活動計畫審查評分表

向度	評核指標	配分	評分	備註
1. 計畫撰寫與原則	1-1. 符合計畫補助擇定原則	25	_____分	
	1-2. 計畫具體可行具實踐性			
	1-3. 參與對象含城市及部落學校			
	1-4. 組織架構具有整體性			
2. 活動內容及課程規劃	2-1. 活動計畫周詳完備	25	_____分	
	2-2. 課程設計重視體驗學習歷程			
	2-3. 課程實施能達成學生間深度交流與文化分享的效果			
	2-4. 能進行學習成效的評量			
3. 行前準備及後續回饋	3-1. 能有效的召開籌備會統整各項事宜	25	_____分	
	3-2. 能周詳的編印學習活動手冊			
	3-3. 能周延的規劃隨隊教學師資			
	3-4. 能詳實的規劃後續交流活動			
4. 經費運用之規劃	4-1. 經費單價額度符合相關規定	25	_____分	
	4-2. 經費規劃能用於校際交流			
	4-3. 概算能合理化分配展現成效			
總分(滿分 100 分)				
總 評：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修正意見：				

評審委員：

附件五

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城鄉共學活動計畫經費概算表

類別	項次	名稱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備註
補助款	1	補助各校辦理城鄉共學活動經費	100,000	校	5	500,000	各校編列原則詳見附件三(不足由學校自籌)
	(第 1 項)小計					500,000	每校補助 10 萬元整,共補助 5 校。
人事費	2	加班費	200	時	180	36,000	核實支付,預計 3 人(校長、主任、組長)每人 60 小時/年(每人每月不超過 20 小時)辦理計畫擬定、會勘、執行、核結相關事宜。
業務費	3	交通費	9,000	式	1	9,000	辦理活動期間至各交流校實地觀察差旅費(交通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核實支付
	4	住宿費	2,000	人/天	5	10,000	辦理活動期間至各交流校實地觀察住宿費 2,000 元*5 夜*1 人次依據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應
	5	出席費	2,500	份	6	15,000	審查計畫 2 次每次 3 人(核定審查與結案審查)
	6	茶水誤餐費	120	份	12	1,440	茶水 20 元、餐費 100 元,審查委員與工作人員
	7	印刷費	5,000	式	1	5,000	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
	8	城鄉交流講習 茶水誤餐費	120	份	25	3,000	預計出席 20 人、工作人員 5 人;茶水 20 元、餐費 100 元、
	9	雜支	2,560	式	1	2,560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依業務費(不含加班費) 6%內編列。
	(第 2~9 項)小計					82,000	
總計						582,000	

承辦人：

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